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107.07.16.第 19 屆第 6 次理監事暨第 5 次主任委員會報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組織簡則係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訂定之。本會為水管工程專業技術單位，為提供專業技術訓練培養專業技術人才，配合政府政策，加強證照合一，提高會員之競爭力，達永續經營為目的，特設置「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自來水管路及污水管渠相關設備，工程之施工，安裝，操作，維護等技術訓練及創新發展。
- (二)協助辦理自來水配管技術士及污水管渠技術士之認證訓練。
- (三)前款相關教育訓練技術書籍，講義之編撰。
- (四)網站之應用與維護。
- (五)建立本業技術人才資料庫。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員，由理事長兼任，另設執行長由負責訓練業務之理、監事擔任，其成員由執行長納編地區辦訓之辦事處會員或代表或聘請專家學者等若干人擔任，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屆，得連聘連任。

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

第六條：本委員會有關教育訓練之相關事項均需提請理事長

簽准後，以本會名義對外發表或行文。

第七條：區公會及各辦事處會務人員依本簡則，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各辦事處並得以代收代支之方式，辦理轄區會員相關之教育訓練事宜。

第八條：本簡則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關機關核備實施。

第九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修正後同第八條程序辦理。